

附件 4:

## 申请人/管理人承诺函

大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:

本单位目前正在向贵司申报大连市产业（创业）投资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基金），现就基金申请设立及提交方案等相关事宜，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指引、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，承诺本单位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；本单位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，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，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。

二、本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。

三、本单位相关人员向大连创投或其代表和顾问提供的关于本单位、基金出资人、基金设立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（形式上包括但不限于文件、陈述、保证、声明及确认等，内容上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合伙协议/章程、财务报表等）均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、隐瞒、遗漏和误导的情况，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复印件/电子件均与

原件完全一致。

4. 如上述说明和承诺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、遗漏和误导，本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同时，如在参股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、遗漏和误导，本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：（1）向参股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参股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；（2）依据参股基金相关的《合伙协议》及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（3）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